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破523号之一

申请人：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江帆，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受理广州市三湾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天地正（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润华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润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润华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润华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万林，股东为何亚林、刘军、施学伍，持股比例分别为94.6%、5%、0.4%，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海德二道3009号正东名苑2栋A座A2-4101。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

实地走访、公告等方式，通知润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将财产、印章、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移交给管理人并配合清算工作。截至申请日，润华公司及有关人员仅向管理人移交印章、证照、资质证书、银行账户 ukey 以及部分财务账册等资料，管理人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润华公司开展清算审计。

经管理人调查，润华公司名下财产包括：1. 银行存款共计 184,730.21 元；2. 15 项软件著作权，经管理人询价，上述软件著作权估值为 2,060 元；3. 应收账款若干。本院已裁定确认润华公司 12 家债权人的 13 笔债权，确认债权金额为 2,104,310.39 元，其中税款债权 1 笔，金额为 12,322.95 元，其余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另审核公示 3 笔职工债权，职工债权金额为 300,660.82 元。本案受理后，相关当事人未对润华公司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润华公司现有财产和负债的调查情况，可以认定润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宣告润华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力  
审 判 员 赵 钟  
审 判 员 唐 姗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 丁 鑫